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保莲双随机办[2024]14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公安分局 2024年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、足疗按摩洗 浴行业、互联网上网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保定市莲池区公安分局2024年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、足疗按摩洗浴行业、互联网上网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公安分局 2024 年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、足疗按摩洗浴行业、互 联网上网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4 月 9 日至 9 月 31 日（分二批次执行）

二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莲池区登记注册的娱乐场所、保安服务企业、酒店、足疗、网吧企业，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公安部门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；保安服务业检查；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；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；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的监管；对第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；重点场所、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；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；

（二）消防救援支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；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

(三)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

(四) 区卫健局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；

(五) 区人社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经营主体名单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大队、区卫健局、区人社局进行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

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

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